

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3號
承辦人：李陸婷
電話：(02)28749117-1602
傳真：(02)2872-6045
電子信箱：1602@tpmr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特資字第1096007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學年審查計畫、申請表、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名冊及異動表各1份
(5044769_1096007419_1_ATTACH1. pdf、5044769_1096007419_1_ATTACH2. docx、
5044769_1096007419_1_ATTACH3. doc、5044769_1096007419_1_ATTACH4. doc)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
在家教育申請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 9月 11日北市教特字第
10830853122 號函修正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
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在家教育服務申請對象：
 - (一)擬申請109學年度第2學期在家教育之學生。請至特教通
報網填報「在家教育疑似生身份」，並俟通過審查後接
收學生。
 - (二)本學年接受在家教育服務1學年（109年9月-110年6月）
之學生，本次無須申請。
- 三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備妥學生個別「在家教育學生申請
表」並檢附相關證件（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鑑輔會鑑定
證明影本、最近3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正本、教養機構立案



證明影本和繳費證明等)。

四、學校彙整學生個別申請資料後連同申請名冊，於109年11月25日(星期三)前免備文逕送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彙辦(連絡箱156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在家教育申請」)。

五、本學年在家教育學生於核定服務期間內如有異動者(含下一學期不再申請者)，請學校填寫「在家教育學生異動表」逕送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。

六、檢附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、在家教育申請表、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名冊及在家教育學生異動表各1份。(可自行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資料下載區下載)

八、如有諮詢事項，請電洽承辦人李陸婷老師，電話：(02)2874-9117轉160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